

营口市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8_90_A5_E5_8F_A3_E5_B8_822_c26_645599.htm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gt.的通知》

（辽人社[2009]160号），2009年营口市各级机关计划招录164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计划招录60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考的基本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3年8月2日（含）至1991年8月2日（含）期间出生）；（四）具有良好的品行；（五）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七）具有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报考职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乡镇招考职位资格条件中标明招录纳入全省“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职位，属专门招考上述“三个计划”中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职位，“三个计划”之外的人员不能报考。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市、区）乡（镇、街）党政机关，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也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纳入我省“三个计划”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均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8月2日。招考职位信息表中“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中所要求的“×年

以上”均为“×年（含）以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报考，须征得报考者所在机关（单位）同意。其余人员自行解决与原工作单位人事劳动关系问题，出现纠纷由考生自负责任。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2006年 - 2009年中央及全（各）省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录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职位。

二、报考程序

（一）职位查询 2009年营口市各招录机关（单位）的具体招考人数、职位简介和资格条件等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中国营口网（www.yingkou.gov.cn）、中共营口市委组织部网站（www.ykzzb.gov.cn）、营口人事人才网（www.ykrc.com.cn）对《职位信息》中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报考人员请直接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系，咨询电话：0417-2669711、0417-2998268。为方便考生报考，公务员主管部门就报考政策、报名网络技术和考场考务安排等事宜编制了《报考指南》，报考人员可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查阅。

（二）报名 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址是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报考人员可按属地选择参加考试的考区。报考省直（含垂直管理系统）招考职位在沈阳参加考试的考生，选择“省直考区”；报考各市（含市以下）招考职位在沈阳参加考试的考生，选择“沈阳考区”。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考职位。报考2009年辽宁省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招考（招生）职位的考生，可以同时报考2009年辽宁省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职位。参加政法干警定向招考（招生），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研究生复试等程序，被确定为拟录取对象的，不得参加2009年辽宁省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面试及后续程序。报考人员可在2009年8月3日8时至8月12日24时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照片审核合格后，报考人员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缴纳考试费用。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允许更改，网上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考生报名时，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的、或与招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中一经查实，一律取消面试资格。报名期间，有关单位将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及上传的照片进行初审，并于报考人员报名次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时间为2009年8月3日至13日。考生对初审需咨询的，可按照公布的咨询电话，向相关部门咨询。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实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符合减免考务费条件人员需通过网上报名并在照片审核通过后，到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99号军转大厦5楼）现场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人员，凭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

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人员，凭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于8月8日至10日到我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审核确认。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当招考职位未达到开考比例1：2时，调整或取消该职位招考计划，调整或取消的职位将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上公布，报考已调整或取消职位的考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招考条件的职位。已缴费的报考人员，于2009年9月1日8时至9月13日8时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准考证、报名登记表(A4纸)。打印中如遇问题，请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查询或与辽宁省人事考试局联系解决。考生自报名至考试(笔试、资格审查、面试)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考单位、考试机构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笔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1、公共科目笔试内容 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所有报考者均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常识判断(侧重法律知识运用)、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全部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120分钟。申论主要通过报考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测查报考者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考试时限为150分钟。考试范围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掌握。

2、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009年9月13日(星期日)，具体安排为：上午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下午14：00-16：30《申论》 报考者按照准

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监考人员依据报考者准考证、身份证和考场座次表，核验报考者身份，实施监考。

3、分数线确定及成绩查询 公共科目笔试阅卷结束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根据成绩汇总分析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考生笔试成绩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查询。

四、面试

1、参加面试人选的确定 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划定后，按录用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的人选名单。最后一个面试人选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将在营口人事人才网统一发布。专职翻译职位允许在面试前加试专业考试。公共科目笔试后，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1：8的比例，确定专职翻译职位专业考试人选；专业考试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专职翻译专业考试相关事宜详见营口人事人才网。

2、资格审查 面试前，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等）原件，学历、学位证原件，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报名登记表以及招考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还须审核其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对于在职的报考者，开具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确有困难的，经招考部门同意，可在体检和考察时提供。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从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专职翻译职位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面试的组织 营口市委组织部、营口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全地区的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方法，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相关事宜详见

我市2009年公务员（工作人员）招考面试公告。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按录用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笔试、面试成绩的权重比例各为50%。考生权重计分的公式为：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50%面试成绩×50%。专职翻译职位公共科目笔试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科目考试、面试成绩的权重分别为60%、40%。总成绩=专业科目考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1、体检 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体检操作手册组织实施。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

2、考察 考察工作按照《辽宁省录用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招考部门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录用职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与公告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七）公示 拟录用人选确定后，将在中共营口市委组织部网站和营口人事人才网向社会公示，公示的内容为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报考职位、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排名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六、录用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录用为公务员（工作人员）的人员，办理公务员（工作人员）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录

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新录用的公务员（工作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录用；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凡经考试录用到县（市、区）以下机关的公务员，需在新录用机关公务员岗位工作达到三年以上，方可向各级机关流动，确保县以下机关公务员队伍的稳定。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营口市委组织部 营口市人事局 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转贴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